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2018年10月22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。董事长林金锡先生因公出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董事林金汉先生主持会议，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其中3名董事现场出席，林金锡先生、曾剑伟先生、刘金祥先生、葛晓奇先生、张喆民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过审议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相关公告，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土地征用及补偿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因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实施规划调整和政策性拆迁，拟征收公司位于青洋北路15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，征收补偿价格为148,807,882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土地征用及补偿事项的公告》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土地征用和补偿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